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目前拟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调整。该调整是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后确定的，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预案的调整。

本次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组织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美珍

刘 宇

楼光华

张冠群

肖安华

年 月 日